附件

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

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 号）及相关配套文件的

有关要求，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，保障非化

石能源消费比重目标的实现，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，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、生物质能发

电、地热能发电、海洋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。水力发电参照

执行。

第二章 全额保障性收购

第三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（含

电力调度机构）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

小时数，结合市场竞争机制，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，在确保供

电安全的前提下，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

上网电量。

水力发电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（或核定的电站上网

电价）和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，通过落实长期购售电协议、优先

- 1 -

安排年度发电计划和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等多种形式，落实优先发

电制度和全额保障性收购。根据水电特点，为促进新能源消纳和

优化系统运行，水力发电中的调峰机组和大型机组享有靠前优先

顺序。

第四条 各电网企业和其他供电主体（以下简称电网企业）

承担其电网覆盖范围内，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、依

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、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

发电项目全额保障性收购的实施责任。

第五条 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

电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。其中，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

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、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（实物合

同或差价合同）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；市场交易电量部

分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发电合同，

电网企业按照优先调度原则执行发电合同。

第六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经济运行主管部门对可再

生能源发电受限地区，根据电网输送和系统消纳能力，按照各类

标杆电价覆盖区域，参考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，核定各类可再生

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并予以公布，并根据

产业发展情况和可再生能源装机投产情况对各地区各类可再生

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适时进行调整。地方有关主管

- 2 -

部门负责在具体工作中落实该小时数，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

根据该小时数和装机容量确定保障性收购年上网电量。

第七条 不存在限制可再生能源发电情况的地区，电网企业

应根据其资源条件保障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发电量全额收

购。

第八条 生物质能、地热能、海洋能发电以及分布式光伏发

电项目暂时不参与市场竞争，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；各

类特许权项目、示范项目按特许权协议或技术方案明确的利用小

时数确定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。

第九条 保障性收购电量范围内，受非系统安全因素影响，

非可再生能源发电挤占消纳空间和输电通道导致的可再生能源

并网发电项目限发电量视为优先发电合同转让至系统内优先级

较低的其他机组，由相应机组按影响大小承担对可再生能源并网

发电项目的补偿费用，并做好与可再生能源调峰机组优先发电的

衔接。计入补偿的限发电量最大不超过保障性收购电量与可再生

能源实际发电量的差值。保障性收购电量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优

先发电合同不得主动通过市场交易转让。

因并网线路故障（超出设计标准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

的故障除外）、非计划检修导致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限发

电量由电网企业承担补偿。

- 3 -

由于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造成实际发电量达不到保障发电

量以及因自身设备故障、检修等原因造成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

项目发电量损失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自行承担，不予补偿。可

再生能源发电由于自身原因，造成不能履行的发电量应采用市场

竞争的方式由各类机组竞价执行。

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电量范围内的限电补

偿费用标准按项目所在地对应的最新可再生能源上网标杆电价

或核定电价执行。

第十条 电网企业协助电力交易机构（未设立交易机构地区

由电网企业负责）负责根据限发时段电网实际运行情况，参照调

度优先级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承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限发

电量补偿费用的机组范围（含自备电厂），并根据相应机组实际

发电量大小分摊补偿费用。保障性收购电量范围内限发电量及补

偿费用分摊情况按月统计报送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和

省级经济运行主管部门备案，限发电量补偿分摊可根据实际发电

情况在月度间滚动调整，并按年度结算相关费用。

第十一条 鼓励超出保障性收购电量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

电量参与各种形式的电力市场交易，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电力边

际成本低的优势，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实现优先发电，促进可再

生能源电力多发满发。

- 4 -

对已建立电力现货市场交易机制的地区，鼓励可再生能源发

电参与现货市场和中长期电力合约交易，优先发电合同逐步按现

货交易及相关市场规则以市场化方式实现；参与市场交易的可再

生能源发电量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补贴标准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

补贴。

第三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二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

利用规划，确定在规划期内应当达到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部

发电量的比重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经济运行主管部门指导电

网企业制定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比重目标的措施，并在年度发

电计划和调度运行方式安排中予以落实。

第十三条 省级经济运行主管部门在制定发电量计划时，严

格落实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制度，使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保

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充分安排优先发电并严格执行予以保障。

发电计划须预留年内计划投产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发电

计划空间，在年度建设规模内的当年新投产项目按投产时间占全

年比重确定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。

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本办法与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

项目企业在每年第四季度签订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合同。

第十五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原则，依据有

- 5 -

关部门制定的市场规则，优先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计划和可再生

能源电力交易合同，保障风能、太阳能、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

发电享有最高优先调度等级，不得要求可再生能源项目向优先级

较低的发电项目支付费用的方式实现优先发电。电网企业应与可

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在共同做好可再生能源功率预测预报的基础

上，将发电计划和合同分解到月、周、日、小时等时段，优先安

排可再生能源发电。

第十六条 电网企业应建立完善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并

网的调度运行机制，充分挖掘系统调峰潜力，科学安排机组组合，

合理调整旋转备用容量，逐步改变按省平衡的调度方式，扩大调

度平衡范围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有关部门和省级电网企业应积极配

合，促进可再生能源跨省跨区交易，合理扩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

纳范围。

第十七条 风电、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配合

电网企业加强功率预测预报工作，提高短期和中长期预测水平，

按相关规定向电网企业或电力交易机构提交预报结果，由电网企

业统筹确定网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预测曲线，确保保障性收购电量

的分解落实，并促进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多发满发。可再生能源发

电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参与辅助服务费用分摊。

第十八条 建立供需互动的需求侧响应机制，形成用户参与

- 6 -

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。鼓励通过价格手段引导电力用户优化用

电负荷特性，实现负荷移峰填谷。鼓励用户参与调峰调频等辅助

服务，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和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九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及派出机构履行可再生能

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的监管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应会同省级经济

运行主管部门，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，

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同意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会同省级能源

主管部门和经济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对电网企业与可再生能源并

网发电项目企业签订优先发电合同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管。

第二十二条 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限发电量由电网企

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协助电力交易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的

进行计算统计。对于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限发电量及补偿费

用分摊存在异议的，可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会同省级

经济运行主管部门协调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发生限制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情况，电网

企业应及时分析原因，并保留相关运行数据，以备监管机构检查。

相关情况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及派出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。

- 7 -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负责

解释，并根据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建设情况适时修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8 -